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主要交易

出售 S.I. AUTOMOBIL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權及其應付之股東貸款， 以及上海滙眾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及 上海萬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及SIAD (其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與上汽工業香港及上海汽車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以 (1) 人民幣130,000,000元之代價向上汽工業香港轉讓SI Automobi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I Automobile所結欠的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2) 人民幣1,205,000,000元之代價向上海汽車轉讓上海滙眾之50%股本權益；及(3) 人民幣270,000,000元之代價向上海汽車轉讓上海萬眾之50%股本權益。

就該等出售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收益比率合計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等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之規定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取得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並持有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約56.53%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彼等構成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批准該等出售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等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 該等協議項下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SI AUTOMOBILE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出售方)；
- (2) 上汽工業香港(作為購買方)；及
- (3) SI Automobile。

SI Automobil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被本公司轉讓予上汽工業香港。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汽工業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SI Automobile協議，本公司須向上汽工業香港轉讓(1) SI Automobi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 SI Automobile結欠本公司的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如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SI Automobile之股東貸款總額為41,913,904.52港元。

SI Automobile持有交通電器30%股本權益，交通電器其餘70%股本權益由上汽工業香港之控股股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擁有。

代價

上汽工業香港就SI Automobi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收SI Automobile之股東貸款須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SI Automobile協議項下之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上汽工業香港須於生效日期後七個工作天內或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倘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前)以現金支付總代價之60%(為人民幣78,000,000元)；
- (ii) 上汽工業香港須於交割日期以現金支付總代價之餘款人民幣52,000,000元。

倘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及上汽工業香港於該日前支付總代價之60%，本公司對交通電器將向SI Automobile(作為其股東)派付的股息概不擁有權益。否則，代價將增加交通電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淨利潤的30%。倘經審核中期帳目於該日前的至少七個工作天已經刊發，上汽工業香港須於交割日期支付代價的該項增加金額；或倘並未刊發經審核中期帳目，則為經審核中期帳目日期刊發後的七個工作天內支付，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電器於SI Automobile協議日期或之前已經通過決議案宣派及/或批准應付SI Automobile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歸屬本公司所有。SI Automobile須把於SI Automobile協議完成日期後應收交通電器所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於付款的三個工作天內滙往本公司的指定銀行帳戶。

本公司承諾，自SI Automobile協議之簽立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及不得讓SI Automobile進行可能影響將轉讓之SI Automobile、SI Automobile股權或應收SI Automobile貸款之任何事情。

生效及完成

SI Automobile協議須待(1)取得上海市外資工作委對上海滙眾協議及上海萬眾協議的批准；(2)SI Automobile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及(3)由SI Automobile協議之訂約方簽署該協議並加蓋公司印章後，始可生效。

SI Automobile協議於生效日期之後並經本公司與上汽工業香港協定之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SI Automobile協議之訂約各方並無違約及SI Automobil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註冊代理人未能於呈交有關文件起計30個工作日內發出存續證明書載列上汽工業香港之詳情(非因上汽工業香港一方導致之原因)，SI Automobile協議將告失效。本公司及上汽工業香港須促使SI Automobile還原至轉讓SI Automobile股權前之狀況，而本公司須向上汽工業香港退還已付之代價金額。

有關SI AUTOMOBILE之資料

SI Automobil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交通電器30%股本權益。交通電器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汽車零部件。SI Automobi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SI Automobile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778,000	30,222,000
除稅後溢利	30,778,000	30,222,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I Automobile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35,904,000港元及約71,914,000港元。

於SI Automobile協議完成後，SI Automobile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海滙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AD(作為出售方)；及
- (2) 上海汽車(作為購買方)。

上海汽車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上海汽車之控股公司，即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持有上海汽車約83.83%股權，為上汽工業香港之控股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上海汽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上海滙眾協議，在相關條件達成後，SIAD須向上海汽車轉讓上海滙眾全部股本權益的50%。

上海滙眾餘下50%股本權益由上海汽車擁有。於上海滙眾協議完成後，上海汽車將擁有上海滙眾之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上海汽車就上海滙眾之50%股本權益須向SIAD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205,000,000元。

上海滙眾協議項下之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取得上海市外資工作委之批准，上海汽車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於該項批准之日的七個工作天內(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支付總代價之60%(為人民幣723,000,000元)；或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後方取得該項批准，則為上海市外資工作委批准之日的七個工作天內；
- 上海汽車須於上海市外資工作委批准之日的三十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之餘款人民幣482,000,000元。

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取得上海市外資工作委批准，SIAD將不會要求獲得上海滙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的任何權益。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後方取得上海市外資工作委批准，上海汽車須提議及促使其委派之董事，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前向其股東派付上海滙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的50%。

生效及完成

上海滙眾協議須待(1)上海市外資工作委批准；及(2)上海滙眾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其訂約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後，始可生效。

上海滙眾協議之訂約方須互相合作及協助對方辦妥批准股本權益轉讓、企業資料更新及完成付款之手續，而上海汽車須促使上海滙眾完成此等事宜的所須工作。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得上海市外資工作委對上海滙眾協議項下轉讓股本權益之批准，上海滙眾協議將自動終止。

有關上海滙眾之資料

上海滙眾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之業務。上海滙眾之全部股本權益由SIAD擁有50%及由上海汽車擁有50%。上海滙眾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並將於上海滙眾協議完成後由上海汽車全資擁有。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海滙眾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虧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虧損／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虧損／溢利	(227,659,000)	9,789,00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虧損／溢利	(227,268,000)	3,574,000

由於國內汽車市場經歷了兩年車市疲軟的低谷期之後，於二零零六年出現復蘇跡象，上海滙眾之利潤由二零零五年到二零零六年獲得顯著提高。該等提高也源自上海滙眾在市場開發及減低成本方面所付出之努力。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滙眾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30,628,000元及約人民幣3,893,469,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滙眾之經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20,490,000元。

為符合中國有關規定及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上海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排對上海滙眾之資產淨值進行國有資產評估，其資產淨值估值為人民幣2,420,490,000元。

上海萬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AD(作為出售方)；及
- (2) 上海汽車(作為購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上海萬眾協議，在相關條件達成後，SIAD須向上海汽車轉讓上海萬眾之全部股本權益的50%。

上海萬眾餘下50%股本權益由上海汽車擁有。於上海萬眾協議完成後，上海汽車將擁有上海萬眾之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上海汽車就上海萬眾之50%股本權益須向SIAD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

上海萬眾協議項下之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取得上海市外資工作委之批准，上海汽車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上海市外資工作委批准之日的七個工作天內(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支付總代價之60%(為人民幣162,000,000元)；或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後方取得該項批准，則為上海市外資工作委批准之日的七個工作天內；
- (ii) 上汽汽車須於上海市外資工作委批准之日的三十個工作天內支付總代價之餘款人民幣108,000,000元。

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取得上海市外資工作委之批准，SIAD將不會要求獲得上海萬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的任何權益。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後方取得上海市外資工作委批准，上海汽車須提議及促使其委派之董事，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派付上海萬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的50%。

生效及完成

上海萬眾協議須待(1)上海市外資工作委批准；及(2)上海萬眾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其訂約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後，始可生效。

上海萬眾協議之訂約方須互相合作及協助對方辦妥批准股本權益轉讓、企業資料更新及完成付款之手續，而上海汽車須促使上海萬眾完成此等事宜的所須工作。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得上海市外資工作委對上海萬眾協議項下轉讓股本權益之批准，上海萬眾協議將自動終止。

有關上海萬眾之資料

上海萬眾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之業務。上海萬眾之全部股本權益由SIAD擁有50%及由上海汽車擁有50%。上海萬眾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並將於上海萬眾協議完成後由上海汽車全資擁有。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海萬眾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2,392,000	2,585,000
除稅後溢利	1,132,000	1,705,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萬眾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39,517,000元及約人民幣552,347,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萬眾之經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4,674,500元。

為符合中國有關規定及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上海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排對上海萬眾之資產淨值進行國有資產評估，資產淨值估值為人民幣544,674,500元。

代價基準

該等出售之總代價人民幣1,605,000,000元乃按公平基準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該等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人民幣1,414,978,000元(即本集團於該三家公司之權益及／或貸款資本之投資成本，另加於該等公司之股權所分佔之收購後溢利並扣除從所持股權已收或應收之股息及應收SI Automobile之股東貸款)，上述該等出售之代價較該等資產之帳面值溢價約13.43%。
- (2) 該等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比例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270,977,000元，上述該等出售之代價(扣除SI Automobile應付之股東貸款額)較該資產淨值溢價約23.47%。

本公司之意向為待該等協議生效後，該等出售項下所有三項交易(而非部份)將進行並完成，而本公司將整體退出汽車及零部件業務。

進行該等協議之理由與效益

上海滙眾、上海萬眾及交通電器從事之汽車及零部件業務，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部分。該等出售為本公司提供退出非核心業務的機會，從而可將其資源轉向其他核心業務項目，優化其資產組合。於該等出售完成之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5億元，惟受上海滙眾、上海萬眾及SI Automobile於完成該等出售時之財務狀況所影響。

本公司擬將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可能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未來不時可能進行之收購。本集團將以基礎設施、醫藥業務為核心投資領域，並將考慮進入房地產業務，實現經營性業務利潤的持續增長。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業務。

上海汽車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汽車及其他類別之汽車和零部件業務。上汽工業香港主要從事國際貿易、貨運、顧問服務及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出售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收益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等出售整體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等出售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

本公司已取得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之公司(彼等合共持有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約56.53%)對該等出售之書面批准。該等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68,066,000股股份)、SIIC Capital (B.V.I.) Limited(持有80,000,000股股份)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股份))均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外，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任何該三家持有股權之公司之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擁有該等協議之權益，因此倘本公司為批准根據該等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彼等概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等出售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已獲得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向各位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釋義

「該等協議」	SI Automobile協議、上海滙眾協議及上海萬眾協議
「該等資產」	由本集團分別於上海滙眾及上海萬眾所持有的50%股權以及SI Automobi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審核中期帳目」	交通電器由其現任核數師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帳目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生效日期」	SI Automobile協議生效所須之一切條件獲達成之日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出售」	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汽車」	上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600104)
「上汽工業香港」	上海汽車工業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上海汽車之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匯眾」	上海匯眾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上海匯眾協議」	SIAD及上海汽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就轉讓上海匯眾之50%股本權益而訂立之協議
「上海萬眾」	上海萬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上海萬眾協議」	SIAD及上海汽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就轉讓上海萬眾之50%股本權益而訂立之協議
「SIAD」	S.I. Automobile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I Automobile」	S.I. Automobil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I Automobile協議」	本公司、上汽工業香港及SI Automobile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就轉讓SI Automobi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收SI Automobile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協議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上海市外資工作委」	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
「上海市外資工作委批准」	上海市外資工作委對上海匯眾協議或上海萬眾協議(視情況而定)之批准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通電器」	上海實業交通電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並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元，惟僅供參考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它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